

欧肯河农牧场供暖业务比选 服务单位的公告

为保障欧肯河农牧场场区内 2026-2027 年度取暖季正常供暖，落实供暖服务委托管理要求，为场区内公管建筑及居民提供稳定、合规的供暖保障，我单位拟采取“多家对比，择优选择”的方式选取一家有资质的服务公司提供供暖服务，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欧肯河农牧场供暖服务项目。

2. 工作内容：按照供暖服务标准及本公告要求，完成场区内指定区域的供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燃料采购及运输、供暖设备运维与维修、供暖运行人员配置、日常供暖调节、运行记录台账建立等，确保供暖期内室内温度达标，各类供暖设施正常运行。供暖总面积 16473.94 m²，具体包括：

（1）供暖总面积为 16473.94 m²。其中：①场部住宅社区医院总面积：11777.05 m²；②机关办公楼招待所：2780 m²，附属用房面积（车库、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统管队车库）：1916.89 m²。注：除机关办公楼招待所：2780 m²及附属用房面积（车库、服务中心、综合楼三楼、统管队车库）：1916.89 m²外。

（2）场部住宅社区医院总面积：11777.05 m²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当地的现行供热收费标准自行收取。

(3) 剩余承包费 601241.00 元，根据供热情况，阶段性支付。

3. 服务限价：972218.00 元。（以上价格包含燃料费及运费、人工费、维修费、水电费等供暖服务相关全部费用）。

4. 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地方有关供暖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保障供暖期内公管区域及个人区域供暖达标，满足室内温度相关标准。

2. 负责供暖设备、管网的日常巡检、维护及故障维修，及时处理供暖问题。

3. 自行完成个人面积（11777.05 m²）供暖费用的收取工作，收费标准按 31.5 元 /m² 执行。

4. 按要求记录供暖运行数据、维修台账等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5. 配合采购人完成公管面积供暖费用结算相关的发票提供等工作。

三、供应商比选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须具有供暖服务、热力供应等相关经营范围（以

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如供暖锅炉、运输工具、维修工具等）、专业人员（如持证司炉工、运维人员等）和技术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 3 年内，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供暖服务的工作条件，能够及时响应本地供暖需求。

四、比选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内参与的供暖服务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相关承诺书及声明。

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

出具对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

出具在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供暖不达标、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等），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服务承诺书。明确承诺供暖达标标准、维修响应时限、费用收取规范、设备维护责任等具体服务内容。

（六）报价单。含详细费用构成清单（如燃料费、人工费、维修费等分项报价），比选申请人进行下浮报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

（七）专业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供暖设备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运维人员资格证书（如司炉工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线上比选结合纸质材料报送方式，比选单位将比选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近3年主要业绩、服务承诺、报价单、资格要求材料等相关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人处。

六、报名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6日16:30分。

七、中选规则

根据比选单位提供的资质完整性、业绩真实性及匹配度、报价合理性、服务承诺详实度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拟采取比选报价最低者为拟中选单位，上报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经理会研究决定是否为正式供应商。确定后将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中选单位，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本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报名联系人：高新章

联系电话：15849004116

邮箱：108424565@qq.com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欧肯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9月23日